

The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Limited
Corporate Compliance Division

舉報政策
(中文譯本)

Document No.	:	HSITP-B-D-2024-007
Version	:	1.0
Approved by	:	Board of Directors
Approval date	:	14 March 2024

Disclaimer: This document and the information herein are properties of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of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Limited.

The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Limited

Corporate Compliance Division

舉報政策
(中文譯本)

Revision History

Revision	Revised date	Change details	Prepared by:
1.0	14 Mar 2024	First Version	Lawrence Ling

目錄

	頁
1. 政策宗旨	1
2. 涵蓋範圍	1
3. 對舉報者的保護	1
4. 不當行為及瀆職事項	1
5. 責任	2
6. 保障及保密	3
7. 失實指控	3
8. 舉報程序	3
9. 調查程序	4
10. 上訴程序	5
11. 外部聯繫	5
12. 記錄存檔	5

1. 政策宗旨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創科園公司」）致力維持誠信、開放、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標準。為貫徹這項承諾，「創科園公司」期望及鼓勵對懷疑不當行為及瀆職事項有嚴重關注的員工及外部各方在不用擔心被懲處或受到不公平對待的情況下作出舉報投訴。

制定舉報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的目的是藉此增強「創科園公司」各方的公正意識，並將其視為其中一項內部監控機制。本政策為員工及外部各方（以下簡稱：「舉報者」）提供舉報投訴渠道及指引，以鼓勵舉報者在發現任何實際或潛在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欺詐行為或任何財務報告、報表和記錄的虛假陳述時提出舉報投訴。

2. 涵蓋範圍

本政策旨在協助舉報者向「創科園公司」披露其相信為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為的相關資料，而並非用作處理任何個人糾紛、質疑「創科園公司」之財務或商業決定，亦不適用於舉報投訴任何已在其他政策及程序涵蓋的僱傭相關事宜。

3. 對舉報者的保護

- a) 善意舉報者將會受到公平對待。即使有關指控未能成立，「創科園公司」仍會致力保護舉報者，以免其受到不公平解僱、傷害或不合理紀律處分。“善意”是指舉報者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投訴內容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 b) 「創科園公司」需確保舉報者能感到安心並不會受報復之憂慮的大前提下提出舉報投訴。任何類型向舉報者作出的報復行為均會被視為不當行為。同時，對善意舉報者作出騷擾或傷害亦會被視為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能會導致面臨紀律處分。

4. 不當行為及瀆職事項

- a) 儘管本政策不能對構成不當、舞弊或違規行為作出並無遺漏的列表，本政策旨在涵蓋可能對「創科園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刑事罪行或處事不公的情況
 - 違反法例及法規
 - 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4. 不當行為及瀆職事項 (續)

- 涉及財務報表、內部監控、或其他「創科園公司」財務事宜的舞弊、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不當使用或挪用「創科園公司」資產、數據、記錄或資源
 - 潛在的欺詐、貪污或回扣
 - 招聘和遴選中的不當或不道德行為
 - 不合理或未經批准的租金優惠待遇
 - 不公平/不當接納租戶或創科培育計劃者
 - 不公平/不當選聘供應商或服務供應者
 - 危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和人身安全
 - 涉及專業、道德或其他範疇的舞弊或過失
 - 違反「創科園公司」守則、政策、指引或內部監控措施
 -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所述事項
- b) 本政策並不涵蓋個人申訴(例如：欺凌、騷擾、歧視、違反紀律等)。有關上述申訴應交由人力資源及企業事務部處理。如果在調查過程中發現有關舉報投訴內容應屬於個人申訴事項，屆時將援引在本小段中之程序並交由人力資源及企業事務部處理。

5. 責任

- a) 本政策已獲董事會審批。同時，董事會亦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全面負責本政策。
- b) 審計委員會全面負責本政策，包括負責監督及審查本政策的運作和成效及調查完成後所採取的後續行動。至於管控和執行本政策的日常運作，審計委員會則委派企業合規副總監負責。
- c) 「創科園公司」必須確保將收到的所有舉報投訴(包括於 8e 項中列出的匿名舉報)轉交給企業合規副總監，其將與行政總裁商討如何處理有關舉報投訴。
- d) 企業合規副總監會妥善記錄所有收到的舉報/投訴並將每年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對於 9b 項中列出的情況，企業合規副總監將先提請審計委員會主席給予指導意見後才採取任何後續行動，惟企業合規副總監仍須妥善記錄此等舉報並遵從上述機制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6. 保障及保密

- a) 「創科園公司」有責任確保舉報者不會因以保密方式舉報投訴上述任何事項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或報復。在未徵得舉報者之同意下不會披露其身份。然而，「創科園公司」可能基於法律責任或其他要求而必須披露舉報者的身份，例如調查導致法律程序展開。在此情況下，「創科園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舉報者的權益不會受到損害。
- b)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的進行，舉報者對於已作出舉報投訴的事實、性質，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皆須予以保密。

7. 失實指控

進行舉報投訴時，舉報者應以謹慎態度以確保資料準確無誤。只要舉報者以真誠及合理之方式行事，即使所提供的資料有誤，亦不會受到任何形式之處分。相反，若舉報者被證實刻意作出失實或惡意的指控，其將有可能面臨紀律處分。

8. 舉報程序

- a) 所有舉報投訴需以書面形式進行。舉報者可親身遞交/郵寄/電郵相關書面報告及補充資料至「創科園公司」企業合規副總監，有關聯絡資料如下：

企業合規副總監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8 號 7 樓 710 室

電郵地址：comply@hsitp.org

- b) 如舉報投訴涉及「創科園公司」企業合規副總監，舉報者可自行決定選擇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或行政總裁作出舉報投訴。
- c) 為確保資料保密，舉報投訴函件應為密封並清楚註明「**私人及機密—僅供收件人拆閱**」。
- d) 「創科園公司」鼓勵舉報者於書面舉報投訴時詳細地列明違規者的不當行為（包括有關舉報事件、行為、活動、姓名、發生日期、地點及其他有關資料）。
- e) 根據匿名舉報所涉及事件的嚴重性、可信度、能否進行跟進調查及對被舉報者是否公平等因素，「創科園公司」將考量是否對匿名舉報採取進一步行動。

9. 調查程序

- a) 「創科園公司」(如行政總裁或企業合規副總監)在通過上述渠道接獲舉報投訴後，會於 3 個工作天內向舉報者發送確認收件函。如舉報者直接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或行政總裁作出舉報，行政總裁將向舉報者發送確認收件函。
- b) 如舉報投訴涉及高度敏感事宜(例如：高級管理層欺詐或違規行為)，企業合規副總監(或行政總裁，視乎情況)將先提請審計委員會主席給予指導意見後才作任何後續行動。
- c) 企業合規副總監(或行政總裁，視乎情況)已被委派就每份收到的舉報投訴進行初步評估，以衡量舉報投訴是否有所依據或包含於本政策涵蓋範圍內。為了確定對舉報投訴需要進行調查或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是否合理，有關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投訴的嚴重性、舉報者所披露資訊的可信度、核實資訊的可能性及有否可能從其他來源獲得新證據等。有關初步評估在需要情況下將徵詢行政總裁意見。處理舉報投訴的方式將有以下可能：
- 進行內部調查；
 - 由「創科園公司」委託外部顧問機構進行調查(需事先徵得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意)；
 - 如舉報投訴涉及潛在刑事罪行，在徵得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意後，可轉介有關舉報投訴予有關的公共機關或監管/執法人員，而有關轉介可於沒有事前知會或諮詢舉報者的情況下進行；及
 - 審計委員會可按「創科園公司」的最佳利益而決定的相關後續行動。
- d) 當有關舉報投訴被衡量為有必要進行跟進調查(內部或外部)，需就下列事宜提請審計委員會主席審批及訂定：
- 調查團隊的構成及組合；
 - 負責領導調查的人員；
 - 調查程序；及
 - 調查範圍。
- e) 如果有個別人員在處理舉報投訴及於調查程序時存在(包括實質或在合理觀感下的)利益衝突，他/她應避免參與整個調查過程。
- f) 舉報者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經親身/郵寄/電郵查詢所舉報投訴的調查狀況/調查結果。而考慮合適與否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訴性質、敏感度、嚴重性及所涉及被投訴者等。

9. 調查程序（續）

- g) 行政總裁及審計委員會均會就調查報告作出審視。如果調查結果發現任何不當或不道德行為，行政總裁將向審計委員會建議恰當的紀律處分行動或整改措施。除此之外，根據本政策就舉報投訴所進行之調查及其結果所引伸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或整改措施均需符合及依據「創科園公司」就相關的人員或員工操守及紀律處分程序來執行。
- h) 如果情況合適，舉報者將被書面告知有關之調查結果（以下簡稱：「調查結果書」）。由於法律約束，「創科園公司」有可能無法向舉報者提供所採取行動的詳細情況或有關的調查結果。

10. 上訴程序

如果舉報者認為本政策中註明的程序沒有被遵從，舉報者可在收到調查結果書後 15 個工作天內向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出上訴。在收到有關上訴後，審計委員會主席將與董事會主席相議原先進行的調查是否處理恰當或是否需要就上訴進行進一步調查。如果需要進一步調查，審計委員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將共同商議合適人選進行此項上訴調查。

11. 外部聯繫

- a) 本政策不會影響舉報者向有關機關舉報刑事事件的權利和義務。
- b) 「創科園公司」可將舉報投訴提交予有關的公共機關或監管/執法人員，並不作另行通知或與舉報者協商。一旦此舉報被提交予有關的公共機關或監管/執法人員，「創科園公司」將無法就此舉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告知舉報者有關舉報投訴已被提交予有關的公共機關或監管/執法人員。

12. 記錄存檔

所有舉報及相關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保障資料原則妥善保存。

註：此中文舉報政策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將以英文版本為準。